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3-G1-810018-GXJT

采购单位：岑溪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3-G1-810018-GXJT

项目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881900.49

最高限价：4881900.49

采购需求：监室门、放风场门、电动门集成式传动装置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的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 18 时整截止。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公安局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35 号

联系方式：谢警官，0774-8220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79 号

联系方式：陈工，15177400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177400158

4. 监督部门：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4-8231122

2023 年 月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监室门	40 樘	1、监室门为单层电动平移钢板门，用于监仓与放风场之间的隔离， 2、门框整体除下坎外由镀锌钢板折制组焊而成，板厚 $\geq 2\text{mm}$ ，下坎为不锈钢钢板折制，板厚 $\geq 2\text{mm}$ ；平移钢板门扇以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方管为骨

			架,壁厚$\geq 1.5\text{mm}$,两侧嵌优质镀锌钢板,板厚$\geq 1.5\text{mm}$,填充物:防火保温材料; 3、门扇采用上悬挂下导向的结构,上悬挂轨道为圆钢直线导轨,配用2组吊轮,并配有防冲撞装置,下坎采用不锈钢方管为导向轨道。 4、门扇具有遇阻即停的防夹功能,当门体在运行过程,门扇侧面任一部位遇到一定的阻力,即停止运行; 5、门体表面喷漆处理,油漆为环氧防锈底漆(喷涂2遍)+环氧垂纹面漆; 6、产品必须符合《GA 526-2010 监室门》标准。
2	放风场门	13 樘	1、放风场门为双层电动监室门,用于放风场与管理通道之间的隔离,内层为电动平移钢板门,外层为手动平开栅栏门。 2、门框整体除下坎外由镀锌钢板折制组焊而成,板厚$\geq 2\text{mm}$,下坎为不锈钢钢板折制,板厚$\geq 2\text{mm}$; 3、内层平移电动钢板门,钢板门扇设有观察窗,观察窗为钢化玻璃,可视尺寸(宽$\times$高)不小于$200\text{mm} \times 120\text{mm}$;平移钢板门扇以$40\text{mm} \times 40\text{mm}$方管为内骨架,壁厚$\geq 1.5\text{mm}$,两侧封优质镀锌钢板,板厚$\geq 1.5\text{mm}$,填充物:防火保温材料;门扇采用上悬挂下导向的结构,上悬挂轨道为圆钢直线导轨,配用2组吊轮,并配有防冲撞装置,下坎采用不锈钢方管为导向轨道; 4、内层平移电动钢板门门扇具有遇阻即停的防夹功能,当门体在运行过程,门扇侧面任一部位遇到一定的阻力,即停止运行; 5、外层为手动平开栅栏门;门扇骨架为$40\text{mm} \times 40\text{mm}$,壁厚$\geq 1.5\text{mm}$镀锌方管,中间栅栏是竖档为直径$18\text{mm}$圆钢,穿焊横档为$25\text{mm} \times 25\text{mm}$,壁厚$\geq 1.5\text{mm}$镀锌方管;单格栅栏漏空尺寸$\leq 120\text{mm} \times 370\text{mm}$,监室内加装不锈钢金刚网(4目),外覆$10\text{mm} \times 20\text{mm}$镀锌方管压条封边收口;门扇下部带有送饭口(尺寸可按甲方需求制作);门扇所用铰链转轴直径不小于18mm,页片厚度不小于6mm;铰链组合长度不小于130mm; 6、产品必须符合《GA 526-2010 监室门》标准。
3	电动门集成式传动装置	53 套	1、电动门集成式传动装置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将集成控制板、电机、限位装置、传动装置为一体,用于电动平移门的传动控制等。用于单层电动平移门及双层电动监室门的内层电动平移门 2、主要性能指标: 工作电压: AC20V/DC24V 静态功耗: $< 2\text{W}$ 控制电流: $24\text{V}/6\text{A}$ 辅助电源: $12\text{V}/1.5\text{A}$ 报警输出: $12\text{V}/300\text{mA}$ 开锁电流: $12\text{V}/1\text{A}$、$24\text{V}/2\text{A}$ 联网方式: TCP/IP 门禁兼容: IC卡、指纹、人脸及其它生物识别方式 门禁接口: Wiegand 26bit、Wiegand32bit 自适应。

			工作温度：-20° ~70° 工作湿度：10%~80% 外形尺寸：625mm×115mm×110mm 3、电控系统：平移门体动力采用 DC24V 直流电机，传动方式为齿轮齿条啮合传动，电机及传动部件均安装在门框上部，外用优质钢板制作的罩壳罩住，板厚≥2mm； 4、电机参数：扭矩：10N.m 额定电压：DV24V 功率：60W 5、门体移动速度：6-8 米/分钟
4	电动门离合装置	53 套	1、电动门离合装置用于电动门停电或故障状态下的应急开门，每樘电动门配置一套； 2、复合离合：同时具有电动离合（可选配）、手动离合、拉索离合三重离合功能，确保系统离合可靠；
5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1、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能满足监室电动放风门的各项管理需求。 2、具有手动/自动离合功能，应可手动打开离合，并可断电自动离合。 3、具有胁迫开门报警、紧急报警、遇阻报警、超时报警、防撬报警功能。 4、全实时动态监测伺服电机状态（包括正转开门状态、反转关门状态、静止状态），人员操作方式（包括手动方式、自动方式、刷卡方式）、电动门状态（完全开启、停止、完全关闭、三档开启大小）并以图文方式及时提示、显示。 5、具有一键戒严功能，戒严后电动门应全部自动关闭，任何方式都无法控制开门。 6、具有自动延时关门功能，可将任意一个或多个电动门设置成延时自动关门模式，延时关门时间可调。 7、具有自动锁定功能，可通过分控触摸操作界面设定电动门延时自动锁定，以防无关人员误操作，延时时间可调。 8、具有三挡开门功能，可在无需电动门完全打开情况下，自由选择三挡电动门开启，三挡开门距离应可分别设定。 9、具有定时开关门功能，可设定某电动门每周某日某时自动开启和关闭。 10、具有门禁功能，应可设定通过门禁刷卡、密码或刷卡+密码三种方式开启关闭电动门。 11、可兼容有键盘或无键盘的门禁控制设备，并可兼容 RFID 读卡器、人脸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等。 12、具有禁开时段设置功能，在禁开时段内前端和分控不具备开门权限，只有总控具有可开门、关门权限。 13、具有开门权限限定功能，应可通过权限管理设定按钮、门禁开门权限或请求开门呼叫权限。 14、能通过门灯提醒电动门状态，包括开门（红灯）、关门（绿灯）、断电（灭灯）三个状态。 15、可设定电动门开启方向（左开或右开）。

			16、具有电动门缓开缓闭功能，且缓闭时间可调。 17、电动门关闭过程中应遇阻力停止，且阻力值可调，同时应可设定超时自停等功能。 18、可储存十万条以上的操作日志，在网络断开后也应能本地查阅操作记录。 19、具有火警模式功能，系统进入火警模式后，所有电动门自动开启，并在 10 秒后使门处于离合状态。 20、具有呼叫模式功能，系统进入呼叫模式后，所有前端读头、按钮都不能开启电动门，门控制器收到开门信号后向总控台发出开门呼叫，总控台收到开门呼叫后确定是否开门。 21、系统应可通过网络对各部分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总控台、分控台、电动门传动机构等。 22、外壳防护等级：IP42
6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触摸分控制台	1 台	1、看守所监控室配置一台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触摸分控制台 2、显示多种的电动门状态：离线状态、开门状态、关门状态、半开、正在开门、正在关门、呼叫开门、遇阻报警、超时报警、防撬报警、紧急报警、胁迫开门、戒严。 3、系统采用纯网络组网方式，单台服务器可支持>1000 套电动门联网控制，单台分控可监控 120 套电动门，满足大中型监所需求；支持多客户端同时访问，支持信息化平台连接。 4、主要性能指标： 工作电压：DC24V 功耗：<30W 屏显尺寸：15.7' 联网方式：TCP/IP 工作温度：0° ~50° 工作湿度：5%~90% 操作系统：Linux
7	机械电控防盗锁	13 樘	1、监室门外层的手动电控平开栅栏门配置插芯式机械电控防盗锁，锁体能三向开启，DC12V 供电，双向锁头，锁头采用单排内压式边柱锁定结构加双排弹子结构，并带有防钻套，主锁舌为三个长方形锁舌，另有一个风舌，具有关门碰撞后主锁舌自动上锁功能。 2、在额定电源电压的 85%~110%变化范围内，锁具能正常工作。 3、锁具的启闭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秒。 4、当电源断电或电控部件出现故障时，能通过机械方式手动控制锁具进行启闭。 5、锁具锁闭后，在断电情况下，锁具能持续保持在锁闭状态，伸出的锁舌不出现松动。其轴向在承受 500N 的静压力，锁舌缩回量小于等于 5mm，且不开启。 6、主锁舌伸出长度大于等于 30mm。 7、主锁舌在承受 6000N 的侧向静力后，锁还能正常使用。 8、锁具能与智慧监管门禁系统无缝对接，通过身份识别后，下压执

			手旋转到位即可开门，紧急情况也可用钥匙开锁。
8	门头指示灯	53 个	工作电压：12/24V，闪光：90/130 次/分，PS 灯罩，ABS 底座，PC 反光镜，防护等级：IP54
9	动态人脸识别门禁读头	14 套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每个监室前端配置一台动态人脸识别门禁读头，可通过身份识别，仅用一台设备对该监室的放风场门的外层手动平开栅栏门、内层电动平移门及监室的电动平移门进行单独管控； 2、设备采用 7in LCD 触摸显示屏； 3、摄像头：设备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包括 1 个可见光摄像头和 1 个红外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应$\geq 1920 \times 1080$；可见光摄像头帧率应≥ 30 帧/s；应可适应强光、逆光和弱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当检测到人脸时，触摸屏可自动点亮，同时开启补光灯； 4、操作系统：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5、人脸识别时间：从视野中出现人脸到显示识别结果的时间应$\leq 0.5s$ 6、IC 读卡器功能：可实时读取并显示 IC 卡信息； 7、存储：注册人数不小于 10000 且设备离线的环境下，应能保存不少于 50000 条出入事件信息； 8、外壳防护：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的 IP42 的要求； 9、虚拟键盘功能：当设备识别到注册人脸后，可弹出模拟键盘并提示输入 PIN 码，该 PIN 码可通过韦根接口输出。
10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前端模块安装箱	22 个	1、安装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符合国家标准，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含 24V/6A 电源模块 4 个。 3、含 2P 防过压空气开关 1 个。
11	监室、放风场门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拆除旧监室门、墙体开槽、安装新监门。调试、辅材等费用。
12	电动门安装吊车、搬运叉车费	1 项	含安装电动门需请吊车、叉车的费用
13	电动门安装墙体修复	1 项	修补门洞、恢复墙体，含水泥、河沙、墙砖、瓷砖等材料；旧监室门搬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处理，清洁卫生
14	监室内地面铺地砖	720 平方米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 地面砖 600×600； 40 间监室，每间监室约 18 平方米
15	监室内床铺改造	118 张	含原床铺木板拆除清理，中间内部砌砖加固。焊角铁支撑，9 厘木板打底铺设，上铺杉木实木床板。

16	材料二次运输	1 项	含瓷砖、木板、水泥、沙等建筑材料搬运进所
17	建筑垃圾外运	1 项	含施工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 3 公里内
18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1 台	1、单台设备支持 1000 个监控点的接入。 2、单台设备支持单纯录像能力 300Mbps 或单纯转发应达到 600Mbps 的能力 3、支持平台级联组网，支持平台堆叠组网，支持平台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 4、设备应支持 4K、QXGA (2048×1536)、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等主流视频分辨率 5、设备应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格式 6、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最多可达 64 画面 7、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 8、支持批量操作，可以对多个窗口批量执行抓拍、停止浏览等操作 9、支持在浏览过程中立即回放 30 秒之前的画面，支持单倍速播放、支持拖拽定位 10、支持对图像或图片进行增强处理功能，包含明亮、柔和、去雾、锐化等功能 11、支持电视墙控制，支持通过监控键盘对电视墙进行切换 12、支持 USB 备份盘，可定时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支持通过备份盘恢复系统数据 13、支持自定义电视墙风格，可以将客户端电视墙窗口的布局与实际物理布局的一一对应，支持电视墙轮巡。 14、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15、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 16、支持分时段回放，可将选中的通道的录像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段回放，最多可支持分成 12 个时段回放。 17、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 18、支持设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可以使用 Excel 模板将需注册的设备一次性导入平台并自动完成注册，可以将已注册的设备导出为 Excel 文件 19、支持一机四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支持屏间操作，可以将任意视频浏览窗口或电子地图图元作为设备视频源，在四个屏幕之间进行拖拉操作实现浏览、录像回放、上墙等功能。 20、支持屏间操作，可以将任意视频浏览窗口或电子地图图元作为设备视频源，在多个屏幕之间进行拖拉操作实现浏览、录像、上墙等功

			能 21、支持前端故障、平台故障、告警及用户日志查询 22、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如客户端告警联动、平台告警联动、前端告警联动等 23、支持实时浏览的视频进行本地抓图、画质切换、云台控制、本地录像、开关声音等操作 24、平台各模块支持分布式虚拟化部署，支持将平台的各模块部署在不同的虚拟化环境中，实现平台的即插即用和无缝在线扩容。 25、支持设备干线管理，在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控制设备发送的媒体流量 26、支持 N+1 备份功能，在其中一台平台发生故障时，备机能自动顶替其继续运行，平台关键业务不受影响 27、支持故障自恢复机制，当系统出现数据损坏时，系统可自动恢复备份数据 28、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故障或下线后，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 29、支持 SDK 和 Webservice 两种开发接口，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交互。 30、◆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
19	视频监控接入许可授权	200 个	单路监控点的接入许可
20	磁盘存储阵列	1 套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4 盘位，系统稳定可靠 2、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3、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 4、支持 RAID 断点续建功能，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 5、支持 RAID 冗余磁盘技术，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 6、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支持查看虚拟磁盘状态 7、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8、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VR、NAS 9、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 10、支持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虚拟磁盘（1 个） 11、采用 B/S 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 12、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13、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14、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 15、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 16、录像及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1000Mbps/s、转发能力：400Mbps/s 17、支持 2T、3T、4T、6T、8T 硬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18、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 19、支持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2 个 USB 接口
21	★液晶拼接屏	9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液晶显示单元，光源：LED 光源；拼缝：3.5mm，亮度：500cd/平方，分辨率：1920×1080
22	拼接屏落地支架	1 套	55 寸单元定制机柜式支架，金属材质，颜色黑，根据项目现场需求进行定制。
23	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	1 台	2U 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自动温控，对外有两个千兆网络接口，提供 8 个业务扩展槽位，各槽位与机箱千兆网络交换，可以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可以混合装配。
24	解码模块	5 台	1、设备支持 H.264/H.265，输出接口不少于 2×HDMI，1×VGA（HDMI1 与 VGA 同时同源输出，与 HDMI2 异源输出；HDMI1/VGA 分辨率 1920×1080，HDMI2 分辨率最高 4K 即 3840×2160） 2、设备支持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为 4K（3840×2160），解码总能力支持 4×4K、8×400 万（2592×1520）、18×1080P、32×D1； 3、设备支持解码第三方厂家国标码流；
25	拼接控制器机箱	1 台	1、4U 切换主箱体，支持输入槽，输出槽，支持 4 路高分采集，标配一个电源模块 2、采用大容量高速 FPGA 阵列和 CrossPoint 数字多总线数据路由交换的处理机制，保证对所有输入信号源进行全实时处理和数据一致性，图像无延迟、无离散化、不丢帧，实现了图像的完美呈现。产品应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 3、单台设备应支持 4 套拼接方案设置，每组拼接方案可设置不同的屏幕组合方式和分辨率； 4、画面拼接时，各拼接单元的显示画面应同步显示，不应有明显的色差。输出画面快速变化时，不应有撕裂、错位等现象； 5、支持通道映射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设置拼接处理器的输出通道与输出接口的逻辑对应关系；当客户端的输出通道投放图像信号时，与其对应的输出接口应输出与该输出通道对应的图像。 6、设备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当输入信号丢失时，可给出离线提示 7、支持风扇板热插拔功能 8、支持在线升级维护功能 9、设备启动电源至输出测试画面的时间间隔≤10s 10、支持同类型输入、输出卡更换后无需配置，可恢复至原先的正常工作状态

			11、可通过移动终端（iPad）的客户端软件进行投屏、场景调用等操作 12、输出通道刷新频率可调，可设置为 30Hz、50Hz、60Hz。 13、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7*24 小时，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4、支持在-5℃—+45℃的环境下稳定运行；通过 2 小时高低温试验 15、具备≥2 个 RS232 外部控制接口，具备≥1 个 RJ45 网口通讯端口
26	HDMI 输出卡	3 块	HDMI 输出卡，支持 4 通道 HDMI 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每个输出可开 4 个窗口
27	HDMI 输入卡	3 块	1、HDMI 输入卡，支持 4 通道 HDMI 信号输入，支持 HDMI1.3，支持 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 2、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字符功能； 3、支持保存和读取保存窗口布局方案，支持截取输入信号的局部图像进行显示功能； 4、支持 EDID 功能，可通过客户端更新 DVI、DisplayPort、HDMI、VGA 等接口的 EDID 信息，包括分辨率等信息 5、输入卡支持热插拔更换，输入卡插回至图像信号输出的恢复时间 ≤2s
28	拼接大屏线缆	1 项	网线电源线（配电箱至屏幕）、视频线（处理器至发送器）、扎带、标签纸、线管等
29	★管理电脑	1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i5-12400F/16GB DDR4 3200MHZ/512GB NVMe PCIe 4.0 高速固态硬盘 /显卡 GTX1660S 6G/27 寸显示器
30	监室高清单目全景红外摄像机	32 台	1. 设备整体应不低于 500 万像素 2. 图像分辨率≥3072×1728，设备内置 GPU 芯片。 3.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 4. 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在 1~30fps 可调 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 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9.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支持对远端画面进行多级放大，放大等级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连续调整。 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 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

			声音异常等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12. 支持 G. 711a、G. 711u、G. 726、G. 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EC 回声消除功能，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13. 支持根据感兴趣目标进行侦测过滤，选择感兴趣目标后，只对此形态目标进行智能分析并触发报警，感兴趣目标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支持单选和多选。 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 15.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16. 设备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 ~70°
31	风场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64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设备为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1/2.8" 5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 2、设备支持最低照度 0.005Lux（彩色），0.0005lux（黑白），不少于 120dB 超宽动态。 3、设备支持 30-50 米红外，Smart IR，H.264/H.265，3072×1728/720P/D1，30fps。支持基础智能。 4、支持不少于 1×RJ45，1×Mic，1×Speaker，1×Line IN，1×Line Out，1×RS485，2×Alarm In，1×Alarm Out，1×内置 TF 卡槽。 5、设备电源 DC12V/POE，功耗 12W。
32	拾音器	32 个	高保真拾音器，高档互补型全向双电容咪头，适用于 10~70 平方米拾音范围，频率响应：20Hz~20kHz，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灵敏度：-46dB，信噪比：70dB。含电源适配器。仅限室内场景使用。
33	电源	98 个	1. 25A. 100-240V AC 输入，12V DC 输出。
34	高清网络红外枪机	34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设备为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摄像机，1/2.8" 5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2.8-12mm 电动调焦镜头。 2、设备最低照度 0.005Lux（彩色），0.0005lux（黑白），不少于 120dB 超宽动态。 3、设备支持 30-50 米红外，H.264/H.265，3072×1728/720P/D1，30fps。支持基础智能。 4、设备支持不少于 1×Line IN，1×Line OUT，2×告警输入，1×告警输出，1×RS485，1×内置 TF 卡槽。 5、设备电源为 DC12V/POE，功耗 11W。
35	支架	34 个	枪支支架，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6	高清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2 台	1、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 400 万像素。支持 33 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2Lux(彩色)，0.0001Lux(黑白)； 3、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2688×1520，帧率在 1-60fps 可调； 4、设备应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

			支持 H. 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ic Profile) 及 MJPEG; 5、设备应该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强光抑制, 宽动态, 透雾, 背光补偿等能够提升图像效果的功能。 6、设备应支持 AEC 回声抵消, 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设备应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可实现远程及本地声音同步录像。 7、设备支持 360° 水平旋转, 支持-35° ~90° 垂直旋转, 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 200° /s, 垂直键控速度不小于 160° /s, 云台定位精度不大于 0.01° 。 8、设备支持 220 米红外灯。支持不少于 1×双向音频, 4×告警输入, 2×告警输出, 1×模拟输出, 1×RS485。
37	支架	2 套	高清高速球壁装支架
38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1. 提供集成与施工所需要的监控设备电源线 (约 2000 米)、六类网线 (约 3000 米)、pvc 线管 (约 1800 米)、8 芯光缆 (约 300 米)、汇聚交换机 (24 口以太网端口 1 台、16 口千兆交换机 5 台)、光收发器等; 2. 提供水晶头、电工胶布、插排、设备箱、光终端盒、光缆熔接, 尾纤等辅材。 3. 设备安装调试。
39	UPS 主机	2 台	1. 输出功率容量 9KW /10kVA 高频纯在线式智能型三进三出 UPS 电源, 采用在线式双变换拓扑架构设计, 整流器采用了 IGBT 高频变换技术 2. 输入方式: 三相+零线+地线 3.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整机效率 90% 4. 输入电压范围 (VAC): 100-520VAC (3 相) @50%负载, 305-478VAC (3 相) @100%负载 5. 输入频率 :40—70Hz 依据电网频率自动选择同步范围 6. 长延时电池电压: DC192V 7. 输出电压: 380/400/415$\pm$1% 8. 输出频率 :市电正常, 跟踪市电频率; 市电异常 50$\pm$0.2 9. 额定功率因数:0.9 10. 超载能力:125%满载时维持 10 分钟, 150%满载时维持 60 秒 11. 具有完备的检测、保护功能, 如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电池过充、过放电保护、输入电压过低、过高保护、UPS 内部过温保护, UPS 具有自我诊断、自动测试保护; 12. 操作环境:湿度$\leq$95% (不结露), 温度 0-40
40	密封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0 只	1.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2V 100AH, 设计寿命 6 年以上 2. 防爆性能: 在充电过程遇有明火, 内部不引爆。防酸性能好 3. 槽式化技术, 单体电压均衡最佳。 4. 维护简单、持液性高、安全性能优越、寿命长。 5. 电池原厂保修叁年

41	电池柜	2 个	1、冷轧钢板，结构紧凑合理 2、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 3、防火性能好，整箱静电喷塑、耐磨、防蚀 4、标配电池连接线和空气开关
4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配电箱	2 个	外壳材料：冷轧钢板；产品极数：3P；工作电压：220V；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0.2s
43	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含 UPS 搬运、安装调试。配电箱的接入，调试。
44	对讲管理软件	1 套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操作； 2、支持设备管理，可管理系统内网络对讲设备、第三方对讲终端、SIP 电话，可设置设备所属组织； 3、含音视频服务软件模块，支持音视频代理服务，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网络环境下的音视频通讯； 4、支持数据统计，可实现呼叫报警及录音录像数据统计查询； 5、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可与 Oracle、SQLServer 等大型数据库进行视图对接，支持 WebService、HTTP 等多种方式进行协议对接； 6、支持权限管理，可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角色、权限和组织关系，可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 7、支持设备运维管理，可管理接入系统的设备，可对网络设备注册和管理，可查询重复 IP 地址、主机级别关系等； 8、支持数据库管理，可备份和还原系统数据库，支持配置管理，可导入导出系统配置信息； 9、支持设置上级服务器，使本级服务器连接的设备可与上级服务器连接的设备进行跨区通讯； 10、支持管理终端数量不少于 5000 个，支持批量升级系统内设备软件； 11、支持设置 NTP 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12、支持与主流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可与 NVR、IPC 对接，可获取监控摄像头信息和视频图像，可设置所有设备的关联的监控摄像头； 13、支持与第三方网络对讲系统对接，实现获取第三方对讲设备列表； 14、电子地图应用，支持平面地图模式和 GIS 地图模式，支持设备分组织管理、设备位置坐标管理；
45	对讲管理服务器	2 台	品牌机架式服务器或云服务器要求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处理器：至强 Xeon 单颗 CPU 6 核 6 线程或更高 内存：16G 及以上 硬盘：2×1TB 以上 SAS 或 SATA 企业级硬盘 阵列卡：RAID1
46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2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安卓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 ≥60 个可视分机；

		2、一体化结构设计，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显示屏尺寸≥ 15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 120度，摄像头像素$\geq 200W$，上下角度可手动调节； 4、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2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接听； 5、具有两个物理按键，可用于一键求助报警和广播喊话，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geq 16KHz$，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可手动调节； 7、支持文件插播功能，可对通话中的分机、终端插播预先录制的音频文件； 8、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单路监听监视或循环自动监听监视，监听监视时长可自由设置； 9、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15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10、支持视频联动，通话接通时自动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画面和不少于2路绑定的IPC（监控摄像机）视频画面，任一画面可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 11、支持多方通话功能，不少于32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主席端控制发言）和“会议模式”（可自由发言）； 12、支持呼叫排队功能，主机可同时接收多路呼叫，并可选择期中一路进行通话； 13、支持呼叫自动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及无响应上传转移等； 14、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通话记录及录音录像文件支持上传服务器统一管理； 15、支持留影留言功能，可通过本机进行留影录像、留言录音，并可回放，可显示新的留影留言消息提示和已阅读提示； 16、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对讲主机在服务器离线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7、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包括文字、数字及字母； 18、支持标准的SIP协议，可与VOIP网络电话互联互通，实现双向可视通话； 19、支持双屏异显，具有HDMI接口外接显示屏时，监控视频（包括IPC视频和对讲设备视频）和电子地图可投屏显示，不影响本机的显示内容和操作； 20、支持监控巡查，可对监控视频分组管理，一键查看分组视频，可对视频进行抓图和视频录制，抓图和视频录制文件可上传服务器统一存储管理，本机可显示不少于4路监控视频（包括IPC视频和对讲设
--	--	--

			备视频) 并支持更多路视频轮训显示; 21、支持电子地图功能, 可通过电子地图呼叫指定对讲设备, 通话过程中可显示对方视频图像和位置信息; 22、支持远程故障检测, 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支持 IP 冲突自动提示; 23、支持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 通讯、≥ 2 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输入、耳麦、USB、HDMI 接口; 24、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 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47	可视分机 (嵌入式 金属防暴)	101 台	1、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 稳定可靠, 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金属防暴面壳, 嵌入式安装, 防悬挂设计; 3、抗破坏防暴等级$\geq$IK10, 防护等级$\geq$IP65; 4、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 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5、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 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 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6、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 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7、支持全双工对讲, 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对讲音频采样率$\geq$16KHz; 8、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200W,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 9、具有移动侦测功能, 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 10、可根据网络环境设置分机输出的视频分辨率及码率 (支持 480P、720P、1080P); 11、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2、支持标准的 SIP 协议, 可与 VOIP 网络电话互联互通, 呼叫通话; 13、支持接收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指令, 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14、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 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5、支持多方通话功能, 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 可参加语音会议; 16、支持视频水印功能, 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 17、支持喧哗报警, 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 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8、支持防拆报警, 当设备被拆除时, 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9、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20、支持通过 IE 等浏览器远程管理, 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21、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 重新上电后可恢复

			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22、自带≥ 2路开关量输入、≥ 2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23、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10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48	分机电源	101 个	分机集中供电用
49	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含对讲分机安装、调试、辅材费用。
50	触屏一体机 (75 寸)	2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4.0；CPU 不低于 6 核，运行内存不低于 8G，存储内存不低于 128G；多点触摸控制，显示尺寸不小于 75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备 USB 接口，RJ45 网络接口；支持壁挂。
51	值班室电子水牌软件	2 套	1、展示监管场所监区监室分布情况，可查看监室所属监区、监室类型、监室号、管教民警、监室值日人员、监室押量及设计押量等信息 2、提供监室在押人员简要信息列表展示；可點選在押人员列表查询在押人员基本详情；可查询在押人员体表特征、同案人员、社会关系及风险信息；在押人员列表提供简要和详情两种显示模式。 3、展示监所当前押量及设计押量、监所在押人员男女比例、重大风险人员数量、今日入所、出所数量、出所未归数量。 4、可查询当前被监管人员信息，查询方式包括：按姓名及监室条件查询、简拼查询等。 5、展示一级重大风险、二级重大风险、三级重大风险人数，轮播展示重大风险人员信息，包含在押人员基本信息、风险登记、评估标准、管控措施等。 6、数据实时与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获取展示，在断网或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能快速准确查询，依托离线数据可先办理业务，恢复后再进行登记补录。
52	安装调试服务费	2 项	包含与广西监管系统的对接及系统调试。
53	★监室宣教电视	72 台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分辨率：1920×1080 能效等级：三级电视类型：LED 电视刷屏率：60Hz 屏幕尺寸：43 英寸电视 形态：平板
54	防自缢保护罩	72 台	现场定做，材质：204 不锈钢。
55	高清编码器	2 台	1、支持 1/4/8/16 路高清 HDMI 音视频同时采集输入，支持 SDI/VGA/CVBS 转 HDMI 输入； 2、具有 1/4/8/16 路独立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频增益，可单独调节音量大小； 3、支持将音频输入信号与 HDMI 输入信号绑定实现音视频同步编码及推流；

			4、支持高达 1280×720, 1920×1080 像素的 HDMI 高清输入, 可对接电视机顶盒、摄像机等, 实现对音视频信号源的采集; 5、支持对视频的对比度、亮度、色调、饱和度、锐化度等图像参数的调节功能; 6、支持 HLS、HTTP、RTSP、RTP、RTMP、UDP 传输协议; 7、支持对输入的音视频信号, 外接话筒, 外接音源进行数字化编码及推流; 8、支持输出分辨率可调节, 调节范围 1920×1080~640×480, 以适应不同的直播网络环境; 9、支持对视频码流添加水印功能; 10、支持主、副等多协议双码流功能, 主码流与副码流可采用不同的网络协议进行传输; 11、支持对 1080P 60 帧高清视频分辨率的信号处理;; 12、支持恒定比特率 (CBR 编码) 和可变比特率 (VBR 编码); 13、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设备进行升级和重启;
56	4K 高清网络音视频解码器	72 台	1、基于 IP 网络技术, 通过 TCP/IP 协议通讯; 2、CPU 不低于四核 1.5GHZ, 内存不低于 2GB, 存储不低于 8GB; 3、外设接口: 音频输出、USB、HDMI 接口等; 4、支持 HDMI 高清输出不低于 1920x1080 (1080P) 像素的视频; 5、支持收看电视直播节目及高清视频点播节目; 6、支持单一画面上划分多个区域展示不同的内容; 7、支持接收语音和喊话广播, 可登录服务器网页对终端进行语音和喊话广播; 8、本地可下载、缓存、播放多媒体高清视频文件; 9、可通过信息发布服务器发布需要播放的图片、视频、文字等信息; 10、支持接收文字通知, 并可将文字转语音进行播放; 11、可自定义显示模板标题名称, 支持远程音量调节; 12、支持接收服务器发布的视频、音频、图片、文字、Word、Excel、PDF、TXT 等信息; 13、支持智能清理功能, 当存储达到 90%, 智能清理最不常用的资源, 从而保证存储空间的可可用性; 14、支持 IR 红外扩展接口, 可外接红外接收器延长线, 延长红外接收距离; 15、支持远程访问多媒体控制盒的网页, 可进行信息查看、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等功能;
57	服务器软件	2 套	1、采用 B/S 架构, 可通过浏览器远程访问; 2、支持在首页展示所有终端当前在线状态、播放状态、播放内容, 可显示今日课程播放计划任务; 3、支持对视频、音频、图片、文档、PPT 等不同类型的文件批量上传、分组管理及发布; 4、支持按部门单位或者设备安装位置对设备进行分组织管理, 不少于 6 级分组;

		5、支持对终端远程批量升级、音量设置、定时开关机设置、抓图预览等操作； 6、支持流媒体服务，可将电视直播信号、自办节目信号、直播录播室信号以流媒体协议实时发送到终端设备进行播放； 7、支持发布多种媒体文件格式，包括 MP4，MKV，FLV，RMVB，MOV，MPEG，AVI 等，支持对多媒体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8、支持对点播素材进行板块分类管理，可为不同场所终端设备赋予不同点播权限，实现不同监区、民警、被监管人员点播不同板块的素材，满足差异化点播需求； 9、支持设置播放计划课程表，可在后台预先设置播放时间和内容，强制向终端发布预设节目、直播、视频、音频、图片、Word、Excel、PPT、PDF、TXT 等内容，可统一或分区设置，可为不同终端设置不同的播放计划，播放计划自动执行无需人工干预，播放过程不能通过遥控器退出； 10、支持强制插播功能，可定时向任意终端插播直播信号、视频、音频、图片、Word、Excel、PPT、PDF、TXT 等内容，插播方式可选中按次数或时长插播，插播过程中不能通过遥控器退出，插播结束自动切换原播放节目； 11、支持定时向终端发送滚动字幕或者全屏消息； 12、软件内置全屏模板或其他布局模板，用户也可自定义添加不同的布局模板； 13、支持节目管理，节目内容可自由添加，可根据显示终端自定义显示布局，实现多种素材混合播放； 14、支持资源审核机制，审核后存入资源库中，并有相应的操作记录，支持课程表和发布任务审核机制，课程表或任务更新后进入待审核列表，审核通过后可按计划执行，并将审核结果以消息通知形式回复； 15、支持对电视频道节目等内容的定时自动化视频录制，并导入素材库用于点播或信息发布； 16、支持统计素材播放次数、设备点播记录、播放计划执行记录，并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 17、可对用户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终端管理权限、资源使用权限； 18、支持为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权限，不同监区的管理员可以设置只管理本监区的终端设备或资源； 19、支持在线监测与查看各播放终端的运行情况，可查看播放终端的播放画面并进行抓图； 20、支持磁盘存储管理，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可自动删除最早文件或者停止录制、提醒用户处理； 21、支持数据库自动和手动备份、还原，支持在线远程升级软件；
58	管理服务器	2 台 机架式服务器或云服务器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处理器：至强 Xeon 单颗 CPU 2.1GHz/8 核或更高 内存：16G 及以上

			硬盘：2×2TB 以上 SAS 或 SATA 企业级硬盘 阵列卡：RAID1
59	安装调试 服务费	1 项	含电视机挂架安装，防自缢保护罩安装，网络布线，系统安装调试
60	通讯光纤	1000 米	4 芯单模。光电复合缆 电缆 2×2.5 平方
61	BVR 电线 1.5	2000 米	BVR1.5
62	BVR 电线 2.5	2000 米	BVR2.5
63	BVR 电线 4	1000 米	BVR4
64	BVR 电线 6	1000 米	BVR6
65	六类网线	20 箱	六类网线
66	门禁信号 线	1000 米	RVV6×0.75。
67	门禁电源 线	3000 米	RVV2×1。
68	PVC 管/线 槽	1 批	国标
69	接入层信 息矩阵	25 台	16 口百兆光交换机
70	接入层信 息矩阵	20 台	8 口百兆光交换机
71	汇聚信息 矩阵	2 台	48 口百兆交换机
72	光收发器	30 对	百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73	收发器机 架	1 个	14 槽光纤收发器，机架收发器，机箱双电源
74	理线架	4 个	24 档 48 口
75	网络机柜	2 个	规格：42U 600mm×1000mm×2000mm
76	定制户外 防水设备 箱	25 个	加厚 9U 宽 600mm×深 450mm×高 500mm

77	光纤跳线	80 条	SC-SC 接头 3 米。单模光纤跳线
78	网络跳线	50 条	3 米
79	熔纤盒	25 个	4 口 SC 光纤终端盒，含尾纤
80	ODF 架	5 个	24 口机架式加厚光纤终端盒
81	熔纤	240 芯	国标熔接
82	水晶头	6 盒	超五类
83	线材暗埋 凿墙及墙 面环境升 级改造	1 项	线材暗埋凿墙、墙面修复、人工、辅材等。
84	施工辅材	1 批	防水胶布，扎带等。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3）其余按厂家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完成工作量的 90%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将验收单及开具的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或金额 17%，余下 3%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第 21 项 液晶拼接屏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冷水机组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统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如有请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可选，如有请提供）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可选，如有请提供）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可选，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b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无 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u>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49778 / 15177400158，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方式：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梧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 银行账号：458812010106193797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岑溪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场地及根据要求, 提供详细的方案, 就实用性、可行性等内容编写实施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独立评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简

3	分)		单，方向不明确，对项目实施没有提供保障措施。 二档（1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有项目组织机构，有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有实施计划，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三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方案和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合理，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并在实施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 四档（2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全面严谨，实施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合理、可行，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合理，在实施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并对如何完成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档（2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定期回访时间；设备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无条件更换零部件及其他应急预案、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其他优惠条件的。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企业信誉 (满分 13 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IT 服务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得 3 分，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二级）得 2 分，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1）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型号等信息，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计算一次）。 （2）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能力 (满分 12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按如下标准评分 (本项满分 6 分)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3 分。 (2)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按如下标准评分 (本项满分 6 分):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1) 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2)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4) 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策分 (节能、环境标志)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岑溪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 岑溪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岑溪市公安局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岑溪市公安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岑溪市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CXZC2023-G1-810018-GXJT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3-G1-81001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公安局的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岑溪市公安局 单位的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3-G1-81001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CXZC2023-G1-810018-GXJT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 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

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六)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七) 其他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CXZC2023-G1-810018-GXJT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岑溪市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岑溪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安防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岑溪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